

# 全国劳模荣誉津贴和 2025 年度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专项补助资金 发放方案公示

根据《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青海省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认定标准》和《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保有关政策的通知》，现将全国劳模荣誉津贴、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方案公示如下。

## 一、发放对象

2026 年在册管理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全国劳动模范。

## 二、发放标准

### （一）全国劳模荣誉津贴

符合“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或者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条件的全国劳模每人每年给予 1500 元荣誉津贴。

### （二）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

1. 在职全国劳模月平均收入低于青海省 2025 年度在职劳模月补助标准线（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8816 元）的，补齐差额部分。在职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2 年（24

个月)，超过2年仍然存在生活困难的，经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和省总直属工会核实并集体研究，可继续为其申报生活困难补助金。

2.退休全国劳模月养老金低于青海省2025年度退休劳模月补助标准线（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5290元）的1.2倍6348元）的，补齐差额部分。

3.农牧民劳模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且无固定收入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标准为每月不低于1000元。

4.下岗失业的全国劳模，参照在职劳模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线（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8816元），补齐差额部分。生活困难补助原则上不超过2年（24个月），超过2年仍然存在生活困难的，经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和省总直属工会核实并集体研究，可继续为其申报生活困难补助金。下岗失业劳模2年后如仍处于下岗失业状态，有劳动能力但不主动就业，将不再发放补助金。

### **（三）全国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

1.因病造成生活困难的。

全国劳模及其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病种（即按病种界定）或年度累计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达到全国劳模大病起付线（即按费用界定），视为发生重大疾病，可根据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特殊困难帮扶。

(1) 罹患青海省最新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认定标准界定病种的疾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后，劳模本人按照不超过其个人自负医疗费用 100% 予以帮扶；劳模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按照不超过其自负医疗费用 90% 予以帮扶。

(2) 罹患重大疾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后，个人年度内自负医疗费用达到全国劳模大病起付线（即按费用界定，起付线为青海省大病保险起付线的 50%，每年由省医保局更新大病保险起付线金额界定），起付线以上部分的自负医疗费用，劳模本人按照不超过 100% 予以帮扶，劳模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按照不超过 90% 予以帮扶。

2. 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帮扶。经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需要护理帮扶的，可发放特殊困难帮扶金。

(1)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的一至四级伤残。

(2) 残联认定的一至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一、二级肢体残疾，一级视力残疾。

(3) 医保部门认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重度失能。

(4) 民政部门认定的生活自理能力丧失。

(5)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伤残。

(6) 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护理依赖鉴定。

对于提供有关部门鉴定材料的全国劳模，给予每年不超过12个月上年度青海省最低工资标准的帮扶。

3.劳模家属的其他帮扶。全国劳模家属存在如下情形，造成生活困难的，提供经有关部门鉴定材料，参照6个月上年度青海省最低工资标准给予适当帮扶。

（1）劳模配偶、由劳模独立赡养的父母因失业无固定收入、月平均收入低于青海省上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劳模成年子女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劳模监护抚养的。

（3）劳模配偶、未成年子女存在生活自理障碍或劳动功能障碍的。

4.意外灾害的帮扶。对于遭受意外灾害的全国劳模家庭，经有关部门出具财产损失证明，予以不超过5万元损失额度内的帮扶。受灾当年家庭人均（即家庭总收入除以家庭总人数）收入不超过上年度青海省职工平均工资的，按照损失额度的100%予以帮扶；1至1.5倍（含）的，按照损失额度的70%予以帮扶；1.5至2倍（含）的，按损失额度的50%予以帮扶；超过2倍的，原则上给予慰问金（不超过春节慰问金标准），不按损失额度进行帮扶。

5.全国劳模去世当年或次年发放一次性特殊困难帮扶金3000元。

### 三、公示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

对发放方案有意见、建议的，请于公示期间与青海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971—8236845。

青海省总工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